

1. 采购内容：为采购人提供院内制剂加工服务、完成制剂成品配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

2. 服务期限：3 年。

3. 制剂质保期（有效期）：2 年。

4. 1 包加工内容及暂估数量：

1 包：膏滋剂、合剂、胶囊剂加工服务。

序号	标包	加工内容	暂估数量	最高单价 (含税)	合计
1	1 包	膏滋剂 20g*10 袋	116000 盒	3.50 元/盒	122.14 万元
2		合剂 100ml	30000 瓶	2.85 元/瓶	
3		全粉胶囊 100 粒	120000 瓶	1.83 元/瓶	
4		半粉胶囊 100 粒	60000 瓶	2.03 元/瓶	
5		全粉胶囊 60 粒	90000 瓶	1.42 元/瓶	
6		半粉胶囊 60 粒	165000 瓶	1.58 元/瓶	
注：表格中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以实际制剂加工数量为准；结算时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制剂加工数量，据实结算。本次采购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5.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提供的制剂处方、配制工艺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制剂质量符合药典相关要求。

6. 供应商只提供加工服务，制剂的所有原料、辅料、包材均由医院提供，供应商建立相应储存设施和记录，不得私自挪用。

7. 交付时间地点：医院将饮片、辅料、包装材料送到供应商加工场所，并附有相关的检验报告、随货同行单，供应商验收无问题后在随货同行单签字，医院和供应商各留一份。供应商从收到饮片起算，按照医院提供的配制工艺，于 45 个自然日内将包装完整、检验合格的制剂成品送到医院制剂成品库房。

8. 制剂成品验收：供应商将制剂检验报告、随货清单同制剂成品一起送到医院。医院对制剂外观性状、包装与标签、微生物限度检查、水分、重量差异、装量差异、溶散时限等药典对该剂型的各项检查合格后，出具制剂检验合格放行单，供应商即可开具发票，如因供应商原因出现不合格项，供应商需拉走不合格制剂成品，赔偿采购人原辅料及包材损失，并在七天内提供合格制剂成品，如造成医院制剂断货，需赔偿相应损失。

9.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为该制剂生产有效期内，如制剂成品因供应商过错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

10. **付款进度** 医院应自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合同约定的唯一指定账户支付加工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支付。付款方式：采购人对供应商配制的制剂按流程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 60 个自然日内以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供应商加工费。

11. **保密协议：** 供应商对医院提供的批准文号、质量标准、标签应严格管理并对制剂处方保密，不得擅自泄漏或转让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泄漏或丢失造成采购人经济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遵守医院保密协议。

12. 制剂生产要求：

12.1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其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质量状况以及受托产品的原辅料、包材等的储存情况进行检查或现场质量审计。

12.2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不定期的对受托加工产品的生产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12.3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制剂处方、配制工艺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产品须同时符合采购人提供的质量标准及最新版《中国药典》的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负有保管义务，如因中标人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2.4 中标人须对每批次的原辅料、产品中间品以及成品进行抽样；抽取检验检品的方法和抽样量须满足最新版《中国药典》的规定；交验成品时，须同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单一份，由采购人验收入库。

12.5 中标人须严格按《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要求填写生产记录、检验记录等，并逐批次向采购人提供。

12.6 中标人须对制剂相关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的使用和校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建立档案，记录校验情况包括校验的时间、校验的周期以及下次校验的日期等。

12.7 制剂的内包装和外包装等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12.8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加工工艺或流程开展加工服务。

13. 制剂配送

13.1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下达计划及接收到原辅料后，45 个自然日内将包装完整、检验合格的制剂成品送到医院制剂成品库房。中标人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品药贮藏的条件，并承担贮藏、运输等费用。

14. 其他要求：

14.1 中标人不得泄露、转让采购人的处方，不得擅自生产、销售采购人定作生产的药品，如经发现以上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 供应商应对整个合同包报价。除包材、原辅料之外，本项目报价包含加工制剂生产和成品制剂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费、人工费、动力费、成品检验费、管理费、包材检验费、清洁验证费、稳定性考察费、仓储费、往返运输费（制剂成品）、生产及检验设备折旧费、厂房租赁费等，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审慎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如人员少、设备少、中标价格低、送货频率高等）不履行制剂生产计划。

14.3 中标人应对拟投入本服务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人派驻人员进行充分培训，考核通过后进行上岗操作。

14.4 服务期间，采购人派驻的工作人员在中标人处工作期间因工作环境原因导致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还应考虑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若出现劳动纠纷现象，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4.5 在服务期间，因采购人制剂加工需求而进行的必要场地和配套设施改造，由中标人承担。

14.6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服务期间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权益。若因此发生侵权行为或侵权指控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4.7 中标人应建立有制剂研发配制流程、规章制度与管理办法，具有防止差错事故发生的措施与应对处理能力，能够处理应急突发状况处理和具备应急响应能力。